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8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808 号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10月1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新国都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国都技术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国都技术公司截止2017年10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国都技术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1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 2,500.00 万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8.21 元/股。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8.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5,500,000.00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账号为 20000031544300018624321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8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62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7]00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50,000.00	50,000.00	---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业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股权收购款
1	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35,000.00	---	---	---	35,000.00
合 计		35,000.00	---	---	---	35,000.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